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湛公积金罚告字〔2018〕1号

行政处罚告知书

湛江市霞山鑫宇化工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不为你公司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你公司在收到我中心发出的《责令限期办理通知书》（湛公积金责〔2018〕1号）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我中心拟对你公司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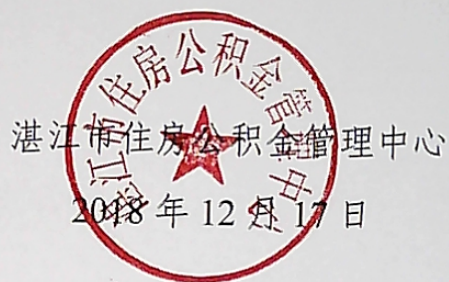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对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派员到我

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93 号

联系电话: 0759-3325655

联系人:黄惠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行政执法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告知当事人。